

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

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 规范化建设督导的通知

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，提升康复机构的服务质量与专业水平，让机构在符合残联文件精神下开展服务工作。我会拟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督导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对象

从事孤独症、智力残疾儿童的康复服务机构。

二、督导时长及内容

（一）督导时长

半天（3小时）。

（二）督导内容

按照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残联〔2021〕83号）文件内容进行督导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机构资质与管理：检查机构的资质证书是否齐全且有效，包括营业执照、相关康复服务资质证明等；查看机构的

内部管理制度，如人员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；了解机构的组织架构与人员配备情况。

2. 康复服务情况：评估机构提供的康复服务项目是否符合残疾儿童的实际需求，服务内容是否科学、合理、全面；查看康复训练计划的制定是否依据残疾儿童的个体评估结果，是否具有针对性和个性化；康复服务档案的建立与书写记录是否规范。

3. 设施设备与环境：实地查看机构的场地环境，包括康复训练场地的面积、布局是否合理，是否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；检查康复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，是否满足康复服务项目的需要，设备是否定期维护保养，确保安全、正常使用；评估机构的卫生状况，包括康复场地、设施设备、儿童生活区域等的清洁卫生情况。

三、督导方式

督导工作将采取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。实地考察机构的运行情况，查阅相关的文件、康复档案、记录等资料，与机构负责人、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面对面的交流访谈，全面、客观地督导机构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督导费用

督导以自愿申请为原则。

（一）督导费用为 6000 元/项*家，省康复协会单位会员 5600 元/项*家。费用涵盖督导专家的劳务报酬、交通费、

住宿费、税费等相关支出。

(二) 有意愿参与督导的机构将费用以对公账户支付至协会:

开户名: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广州解放南路支行

账 号: 441164670018150023405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为确保督导质量, 参评机构需配合开展各项工作,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与信息, 不得隐瞒、造假。

2. 实地督导期间, 机构需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接督导工作, 确保督导工作进行顺利。

3. 报名及咨询

联系人: 020-83865225、13503041916 吴欣欣

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

2025年4月3日

